台新人壽

終身保險

失能豁免

大樂美

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備查文號：台新人壽字第1130000118號 113.04.22
依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114.01.0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台新人壽於繳費期間內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時，除本條款約定之給付金額外，因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給付成本之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台新人壽不再退還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保障部分所對應之解約金。

多元繳別
量身規劃終身保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費
保險安心不中斷

首年即享高保額
保護不漏接

增值分享金
保障多更多

宣告利率查詢

請掃描 QR Code 進入台新人壽利率查詢網站，
並自「商品種類」選單中選取「大樂美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逕行查詢。
*0-15歲投保金 額最低1萬美元，最高200萬美元；16-74歲投保金額最低1萬美元，最高750萬美元，相關限制請參下列投保規則相關說明。
*本保險商品係由台新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權利義務，並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代理招攬本保險商品。

台新人壽
智慧好夥伴

保險範圍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項目	內容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	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情事之一者，台新人壽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2.給付金額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註1)」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對應下表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三者取其大）： ◆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的106% (註3)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所得之金額(註4) 3.台新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但要保人有選擇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台新人壽僅就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約定以分期定期給付的指定保險金(註5)後之餘額先行一次給付，且本契約之效力將俟該應負之分期定期給付責任終止後始行終止。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除分期定期保險金外，台新人壽不再負其他保險金給付之責任。 4.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5.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 (註1)」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對應下表之總和計算給付「祝壽保險金」(二者取其大）： ◆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的106%
第二級至第六級 失能豁免保險費	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在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致失能，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附表二「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表」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台新人壽將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失能之日起，豁免本契約續期應繳付之各期保險費。 2.本契約已交付但未到期之保險費，台新人壽將按日數比例退還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註1.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註2.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註6)逐次累計之值。
註3.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係指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下列二者而計得之金額：
1.本契約（不包含附加契約）表訂標準體年繳保險費率。
2.已經過年度。已經過年度之計算就計算當時的年度雖未滿一年，仍以一年計，且最高以繳費期間為限。
註4.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30歲以下者：210%。31歲-40歲：180%。41歲-50歲：160%。51歲-60歲：130%。
61歲-70歲：120%。71歲-90歲：105%。91歲以上者：100%。
註5.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約定書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台新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註6.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台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當期增值回饋分享金(註7)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註7.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台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註8)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50%)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註8.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係指本契約保單週年日當月(不含)起算，往前推算十二個月之宣告利率(註9)平均值。
註9.宣告利率：係指台新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本契約所屬區隔資產之投資組合收益率(扣除投資成本與相關費用)，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但不得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本契約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台新人壽網站。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1.台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預定利率(2.50%) 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有關「增值回饋分享金」計算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
2.依要保人於下列方式中所擇定之一種給付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保單年度 \ 給付方式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註1)	抵繳保費(註2)	現金給付	儲存生息
已滿16歲	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兩擇一)	★	★		
已滿16歲	自第七保單年度(四擇一)	★	★	★	★
未滿16歲	• 繳費期間內：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以抵繳保險費方式辦理。 • 繳費期滿後：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依儲存生息方式辦理，累積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的保單週年日時，以此全數累積之金額，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註1：如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約定辦理。
註2：若本契約為已繳費期滿或要保人已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者，則改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方式辦理。

投保範例

40歲男性，投保「大樂美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基本保險金額25萬美元，繳費20年期，原始保費7,220.00美元，享高保額折 扣4%及轉帳折扣1%後，實際保費6,860.70美元。

(假設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為4.25%維持不變 (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可能有波動風險)，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單元：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已繳保費 (A)	基本保險金額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總計(預估值)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B)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解約金) (C)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D)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解約金) (E)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F=B+D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G=C+E
1	40	6,860.70	250,000.00	0.02	-	-	250,000.00	0.02
2	41	13,721.40	250,000.00	4,584.01	274.00	107.01	250,274.00	4,691.02
3	42	20,582.10	250,000.00	9,263.57	820.00	327.36	250,820.00	9,590.93
4	43	27,442.80	250,000.00	14,976.79	1,637.00	667.90	251,637.00	15,644.69
5	44	34,303.50	250,000.00	20,179.30	2,725.00	1,136.13	252,725.00	21,315.43
6	45	41,164.20	250,000.00	27,066.62	4,081.00	1,738.24	254,081.00	28,804.86
7	46	48,024.90	250,000.00	34,742.79	5,705.00	2,482.12	255,705.00	37,224.91
8	47	54,885.60	250,000.00	40,957.37	7,597.00	3,375.80	257,597.00	44,333.17
9	48	61,746.30	250,000.00	49,934.66	9,757.00	4,427.53	259,757.00	54,362.19
10	49	68,607.00	250,000.00	59,771.69	12,185.00	5,645.80	262,185.00	65,417.49
20	59	137,214.00	250,000.00	141,637.21	51,474.00	29,162.53	301,474.00	170,799.74
30	69	137,214.00	250,000.00	169,752.50	108,587.00	73,731.66	358,587.00	243,484.16
40	79	137,214.00	250,000.00	196,241.88	176,519.00	138,561.68	426,519.00	334,803.56
50	89	137,214.00	250,000.00	218,286.56	257,321.00	224,678.86	507,321.00	442,965.42
60	99	137,214.00	250,000.00	233,834.02	353,430.00	330,575.83	603,430.00	564,409.85
70	109	137,214.00	250,000.00	250,000.00	467,746.00	467,746.00	717,746.00	717,746.00
祝壽保險金(保險年齡達110歲)			250,000.00		467,746.00		717,746.00	

*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上表數值係假設固定的宣告利率且計算上容有四捨五入之差異，實際數值仍需依台新人壽屆時宣告之利率計算；本範例僅供參考。
*增值回饋分享金為預估假設數值，非本保險商品之保證給付項目，各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依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若等同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將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年度初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所對應之各項數值，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以前的給付方式，請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宣告利率非保證利率，可能有波動風險，會隨台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

匯款手續費相關負擔

除下列表格約定匯款項目外，其匯款相關費用負擔原則如下：

- 匯款人：負擔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
- 收款人：負擔收款銀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

匯款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	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	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
• 因可歸責於台新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台新人壽依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因可歸責於台新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因台新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台新人壽	台新人壽	台新人壽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台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台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台新人壽負擔；前述指定銀行以台新人壽網站公告為主。

適用權益

一、美元保單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條款

二、美元保單簡易限額理賠給付條款

三、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說明

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於分期定期給付日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
係指台新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台新人壽公告於台新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險種代碼	6年期/ P6ULSN	10年期/10ULSN	20年期/20ULSN
投保年齡	0-74歲	0歲-70歲	0歲-60歲
繳　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繳費方式	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投保金額

投保年齡	基本保險金額
0~15歲	1萬美元~200萬美元
16~74歲	1萬美元~750萬美元

*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其身故給付應符合保險法第107條規定，詳細內容請詳保單條款為準。

*台新人壽對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另訂有投保限額，依台新人壽核保規則規定。

高保額件費率折減

基本保險金額	保費折扣率
6萬美元(含)以上~12萬美元(不含)	2%
12萬美元(含)以上~25萬美元(不含)	3%
25萬美元(含)以上	4%

保費折減

1.首期以匯款方式且續期採用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方式繳費，首期保費即與續期保費一同享有保費1%折減。

2.首期及續期皆採用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保費1%折減。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則依台新人壽現行各項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保費效益比表

本商品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保費效益分析係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frac{CV_m + \sum End_t \left(1+i\right)^{m-t}}{\sum GP_t \left(1+i\right)^{m-t+1}} \qquad m=1,5,10,15,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72%)

CVm　第m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年末解約金。

GPt　第t保單年度之基本保險金額應繳保險費。

End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本商品無生存保險金，其值為0。

繳費年期：以20年期為例

保單年度末	投保年齡					
	投保年齡5歲		投保年齡35歲		投保年齡60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0%	0%	0%	0%	0%	0%
5	42%	43%	52%	52%	47%	47%
10	61%	62%	74%	74%	65%	67%
15	64%	66%	78%	78%	67%	69%
20	66%	68%	80%	81%	69%	71%

◎依據上列各表顯示，投保台新人壽大樂美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於投保後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匯率風險說明

匯兌風險：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費與給付各項保險金、保險單借款、解約金及其他款項之收付，皆以本商品約定之貨幣(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美元)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本商品是以美元收付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保險費的繳交及各項保險給付皆以美元為之，要保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考慮本商品之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法規、經濟、產業景氣循環變動風險。

重要事項告知

一、謹提醒您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使您更加了解保險商品相關內容，以避免投保後早期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對您產生不利影響。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台新人壽或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二、**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三、本商品為美元計價之保險商品，保險費繳交，須以美元匯入台新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不得以其他幣別交付。

四、本商品為美元收付之非投資型人壽保險契約，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壽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或險種變更。

五、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壽險部分：最高39.39%，最低14.85%；健康險部分：最高36.00%，最低36.0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新人壽合作之保險經紀人業務員、台新人壽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5-000)或網站(網址www.taishi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六、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請參考台新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專區，網址www.taishinlife.com.tw。

七、購買本商品前，如您有任何稅務規劃與考量，建議您針對個人情況，諮詢您的稅務或法律顧問。台新人壽將不提供任何個別稅務諮詢，亦不對本商品目前與未來之課稅方式提供任何擔保。

八、本商品係由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後統一發行及製作，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九、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銀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十、**保戶可於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網站：www.taishinlife.com.tw及客服專線：0800-015-000，查閱載有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及業務事項等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十一、本商品經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負責。

十二、本商品由台新人壽發行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合作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保險商品，惟台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且負有保險給付之責。

十三、台新人壽收取或返還保險費與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保險單借款及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等款項，均以本保險商品幣別(美元)為之，並以台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十四、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但不得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

十五、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係依宣告利率變動；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等於本商品之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十六、本商品所稱預定利率為年利率2.50%。

十七、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應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人壽核准文號：TS03113122503　114.01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105409南京東路五段161號10樓　電話：(02)2767-8866　客戶服務專線：0800-015-000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5-001　網址：www.taishinlife.com.tw